

禱告的 心態與內容

文／林賢明



真理專欄
論道

禱告，是信仰的生命來源，也是虔誠生活的一部分。

主耶穌應許的聖靈降臨之後，提昇了以往悟性禱告的功效，因為應許的聖靈，又稱之為「真理的聖靈」或「保惠師」，已經將代求、勸慰、教導等功用，澆灌在聖靈的禱告之中，使我們領受屬靈的造就與力量（約十四 16~17，十六 13；林前十四 2；羅五 3~5）。

禱告，不僅是時常尋求神的面，也是洗滌心靈的活水（代上十六 11；約四 14，七 38；結四七 6~12），更是治死肉體的情慾（羅八 11~13；加六 8；可十五 32~36）。因此，如何從禱告中得著上頭能力，試從個人的禱告心態與內容談起：

一. 禱告的心態

禱告，是信仰的生命來源，也是虔誠生活的一部分。但以理，是以色列民心目中的義人（結十四 14），他一日三次跪在神的面前，過著禱告感謝的生活，便是一則典型的實例（但六 10；詩五五 17）。相對地，禱告是人的義務也是權利，理當以得神的悅納為目標。

1. 動機——得神的獎賞（喜悅）

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……他們已經得了賞賜。……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（或譯「獎賞或答允」）你。」（太六 5~6）。禱告的動機，以得著神的賞賜為旨趣，因此必須符合神的旨意，不致於「強求或妄求」（雅四 3），以討神的悅納與同行，如同保羅所言：

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……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 1~2）

2. 內涵——進你的內屋（謙卑）

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……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（太六 6），這裡的內屋和關上門，是以個案中「故意叫人看見」的自義情節，作為心態上的對比式說明，而不是指禱告的地點或隱密性。換句話說，進入內屋、關上門的舉動，乃指禱告的內涵，不是炫耀個人、表彰自己，在於講究謙卑的悔改態度，因為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路十八 14）

3. 本質——正確的禱詞（信心）

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……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（太六 7~8）。

禱告的本質，就是信心的具體表現——「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來十一 1），更是對神的「權能、榮耀」之體認。因此，禱告要憑著「信心的直求」（雅一 6；路十一 8），並且要「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（路十八 1），好比以利亞「求雨的懇切禱告」（雅五 17），或是主耶穌「大聲哀哭流淚禱告的懇求」（來五 7；路二二 44）。

二. 禱告的內容

禱告的祈求內容，必須超越個人的小愛，進入基督國度（神國）的聖愛，因為彼此相愛的扶持，是符合神的美好旨意（賽十二 9，六五 25），也是體現教會的責任（雅五 13~16；約壹五 14~17）。換句話說，學習新約書信為「信徒代求」的特色，並帶入為「君王、一切在位、萬民」懇求、禱告、代求和祝謝，得著神我們救主的悅納（提前二 1~4；耶二九 7），如主禱文的內容：

1. 三「願」——宣道、牧養

《路加福音》與《馬太福音》，對於主耶穌教導的禱告詞，都是相同的記載，惟路加引述施洗約翰的教導背景（路十一 1~4），深化主禱文的神國意義和內涵（可一 1~8；約一 29~34）。主耶穌教導的「三願」，將「神的名」、「神的國」和「神的旨意」，放在禱告的意念之中，使普天下人——承認祂的「聖」、迎接祂的「降臨」，以及遵守祂的「旨意」。

主耶穌傳道之初說：「……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（可一 15）；復活後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 15）；升天之前又說：「……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一 8）。因此，主禱文的「三願」，就是每次禱告中，念茲在茲的「宣道情懷」與積極性的「教牧作為」。

2. 三「我們」——信心、靈修

主禱文的「我們」，帶有群體性的指導意味，將「生活需求」、「人際關係」與「靈修考驗」，列為屬神之人（屬靈團體）的信仰重點。換句話說，平日生活中的「飲食」、「罪債」和「靈戰」，是檢視個人信仰程度的指標，也是信、望、愛的具體呈現，誠如保羅所言：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。」（加六 4；林後十三 5）。三「我們」，是仰望神的憐憫與保守，乃最為全備的真理教導，因為談信靠的心——「信」，離不開「瑪門、神」的賞賜關係與主權（太六 24~34；路十二 16~32）。談憐憫的心——「愛」，無法避免「饒恕、神」的先後關係與審判（太十八 21~35；路六 36~38）。談靈性的心——「望」，終將彰顯「世界、神」的得贖關係與榮耀（約十七 15~17；弗四 30；啟三 10~11）。

3. 三「全」——充滿、萬有

主禱文的末了，以全是的「三全」，涵蓋「今世與來世」、「稱義與成聖」和「個人與團體」的信仰，因為神的神國——指著「心裡」、「你們中間」和「天國」（路十七 21；彼前一 4）。神的權柄——針對「情慾」、「復活」和「撒但」（羅一 4，八 1；約十 18；約壹三 8，五 4）。神的榮耀——指向「經綸」、「得勝」和「基業」（弗一 4~6、11~14；啟五 11~14）。

主耶穌以「國度」、「權柄」和「榮耀」的歸屬，作為福音的完美註釋，似如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（啟二一 2）。簡言之，我們信心與盼望都在於神，因為榮耀的神國異象，是創世之前所預知，榮耀救贖的權柄，早已預定愛子耶穌而得（弗一 4、7；彼前一 19~20），如同主的分離禱告詞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……聖父啊！求你因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。」（約十七 4、11）

